

敬啓者：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的規定，就公共利益問題要求舉行全體會議就下述議題進行辯論。是次辯論宜邀請政府代表列席，以便就該議題聽取政府方面之意見。以上請求期予安排。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曹其真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動議辯論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動議辯論，辯題如下：

「由於有新投資者逐漸投入市場而吸納了本地部份的勞動力，令勞動力市場人員流動出現較大的變化，行政當局應採有效措施堅決維護本地人之就業權利。」

理由陳述

本澳的外勞政策可說是百孔千瘡，失業率持續高企，但輸入外勞總人數仍未達至經濟財政司司長所承諾的壓縮至二萬人的水平。現在當新的投資者投入營運，導致本澳某些部份的人力資源稍為拉緊，有商界人士便要求開放勞動力市場，增加輸入外地勞工。

失業率仍持續高企，在在證明，新投資者投入市場吸納了部份的勞動力，並不意味著本澳勞動力短缺，需要輸入外勞以解決問題。

本澳的失業者當中，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失業問題未能解決，部份有大專學歷年青人亦未有適當發展機會。特區政府面對就業市場人員流動的新形勢，應如何作出安排，是應商界要求簡單地打開輸入外勞的大門，還是在宏觀上鎖緊輸入外勞的數量，促使勞動力市場的流動，讓在職人士有尋找更合適工作的機會，讓失業者有就業的機會？在實際操作上，博彩娛樂新投資項目以較高條件從各行各業吸取了有限數量的服務人員，正好讓各行各業中亦有相當潛質但苦無發揮機會的人員有選擇較佳工作的機會。而因為勞動市場人員的流動，也可為失業人士增加了重新獲得穩定的工作的機會。

因此，面對本澳就業市場的新形勢，為了社會的穩定及可持續的發展，立法會就有關問題開展辯論是適時的。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